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章程将作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338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725.88万元。
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5,338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6,725.88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第七十八条：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	第七十八条：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

	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